

※說明：

一、欄位定義說明：

- (一)本表「畢業學年」係指【畢業生畢業之學年度】；「薪資年」係指【計算薪資所得之年度】。
- (二)本表「學校代碼」係指【統計處之學校代碼】；「學校名稱」係指【學校校名】。
- (三)本表「代碼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 / 學類 / 細學類代碼】；「學門/學類/細學類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 / 學類 / 細學類名稱】，係依 106.09 分行實施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(第 5 次修正)」歸類；「科系代碼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所之代碼】；「科系名稱」係指【畢業生就讀科系所名稱】，係依 96.07 分行實施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(第 4 次修正)」歸類。
- (四)本表將各學制分為「日間學制」及「進修學制」(或在職專班)進行分析，惟博士班皆為日間學制，在考量合理之升學年齡上限及服役時間下，以 35 歲為門檻，按「未滿 35 歲」及「35 歲以上」加以分組。
- (五)依據資料比對結果，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之流向可概略分為「出境」、「服役」、「升學」及成為「可工作人口」，其判定原則如下：
1. 與內政部移民署之出境資料比對，將出境達 3 個月以上者，視為出境人口。
 2. 透過「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」所蒐集之 102-106 學年各等級新生個人資料，比對 101-105 學年畢業生畢業後之升學情形。
 3. 與國防部提供之軍保資料(含義務役及志願役)、內政部役政署提供之替代役團保資料進行串接，比對各年之服役人口(畢業生加保當年視為服役人口，退役當年視為可工作人口，若於同一年加保與退保者，則視為服役人口)。
 4. 將畢業生總數按年扣除上述出境、升學及服役人口後，視為可工作人口。
- (六)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：判斷條件為可工作人口以及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(即主要工作的薪資>0)以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 \geq 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的加總人數。主要工作：即主要投保單位的簡稱；而主要投保單位係指當年投保紀錄中，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，若級距相同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。
- (七)「占可工作人口比率」：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除以「可工作人口人數」。
- (八)本表之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」，其定義及計算方式：
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，並將就業投保(包含勞保、公保及農保)之投保月

數視為工作月數，兩者相除後計算平均月薪資所得，詳細定義說明如下：

1. 薪資所得資料(代碼 50)係以年為統計週期，且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；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、打工或兼職。
2. 同一畢業生於同一年度下，可能有多筆薪資所得或是就業投保紀錄，為合理計算平均月薪，需以源自同一單位之薪資所得及投保月數進行折算。
3. 為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，分析畢業生主要工作之薪資水準時，先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，將當年投保紀錄中，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(若級距相同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)，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。
4. 將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、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最低基本工資者，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，將其主要工作薪資所得除以主要工作之工作月數(亦即主要工作投保月數)即得。

計算公式：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」=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主要工作薪資所得/就業投保(包含勞保、公保及農保)之投保月數

● 舉例說明：

以 101 學年綜合教育學類畢業生 A、B、C 三生為例：

綜合教育學類	主要工作薪資所得	主要工作投保月數
A 生	60 萬元	12 月
B 生	80 萬元	8 月
C 生	60 萬元	12 月

[綜合教育學類]

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= $(60+80+60)/(12+8+12) = 6.3$ 萬元

(九) 「相對於全國學門平均差異比率」：

1. 該系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相對於全國學門平均月薪，高(或低)多少百分比。
2. 公式： $(\text{該系主要工作平均月薪}-\text{全國學門平均月薪})/\text{全國學門平均月薪}$ 。
3. 僅針對博士學位進行計算。

● 舉例說明：

103 學年畢業 106 薪資年 A 科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0 萬元、B 科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6 萬元，A、B 科皆屬於人文學門、博士 35 歲以下，103 學年畢業 106 薪資年全國人文學門、博士 35 歲以下平均月薪為 8 萬元，則計算如下：

$(10\text{萬}-8\text{萬})/8\text{萬}=25\%$ · A 科相對於全國學門平均高 25% ;

$(6\text{萬}-8\text{萬})/8\text{萬}=-25\%$ · B 科相對於全國學門平均低 25% 。

(十) 「相對於全國學類平均差異比率」:

1. 該系主要工作平均月薪相對於全國學類平均月薪，高(或低)多少百分比。
2. 公式： $(\text{該系主要工作平均月薪}-\text{全國學類平均月薪})/\text{全國學類平均月薪}$ 。
3. 僅針對非博士學位進行計算。

● 舉例說明：

103 學年畢業 106 薪資年 C 科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4 萬元、D 科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2.8 萬元，C、D 科皆屬於教育學學類、學士日間，103 學年畢業 106 薪資年全國教育學學類、學士日間平均月薪為 3 萬元，則計算如下：

$(4\text{萬}-3\text{萬})/3\text{萬}=33\%$ · A 科相對於全國學類平均高 33% 。

$(2.8\text{萬}-3\text{萬})/3\text{萬}=-6.7\%$ · A 科相對於全國學類平均低 6.7% 。

(十一) 「月薪標準差」:

1. 以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」定義為基礎下計算標準差，了解一組月薪之離散程度高低。
2. 為配合學校校務研究之資料運用及顧及統計合理性，學校反應標準差欄位於計算前剔除極端值以降低其偏差影響，因而訂定極端值上限為該畢業學年、薪資年、學位、學制、學門下之平均數加三倍標準差，並新增取代條件「超過上限以上限值取代」。

● 舉例說明：

1. A 科系標準差 1 萬元、B 科系標準差 2 萬元，則 B 科系月薪離散程度高於 A 科系。
2. 102 畢業學年、103 薪資年、學士、日間、商業及管理學門月薪極端值上限為 15 萬，

C 校 D 科系屬於該群組，且有 1 人超過上限值，則處理如下：

C 校 D 科系	個人月薪	處理後月薪	標準差
F 生	5 萬	5 萬	5.5 萬
G 生	6 萬	6 萬	
H 生	20 萬	15 萬	

(十二) 「已投入職場比率」:「已投入職場人數」除以「可工作人口人數」。因部分工作之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(例如市場攤販、工地工人等)，若僅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況，將有所遺漏，故將全部工作之「平均投保薪資」或

「平均月薪」 \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，亦視為已投入職場。將上述人數與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」相加，其占可工作人口之比率，稱為已投入職場比率。

● 舉例說明：

以 101 學年畢業生 10 人為例：

其中

6 人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

2 人 所有工作所得(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)之投保級距 \geq 基本工資

1 人 所有工作所得年薪(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)除 12 個月 \geq 基本工資

1 人 就業狀況不明

已投入職場比率 $= (6/10)*100 + (2/10)*100 + (1/10)*100 = 90\%$

就業狀況不明 $= (1/10)*100 = 10\%$

(十三)「任職同一公司比率」：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中，「任職於同一公司之人數」除以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

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此份分析結果檔案中，"101~105_分科系"若「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」0、1、2 人的資料，則不計算其平均月薪與標準差。

資料產出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16 日